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前，不得在美國出售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之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3.75 % 債券及  
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  
人民幣 450,000,000 元 5.00 % 債券

二零一四年債券發行價：100 %

二零一六年債券發行價：100 %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就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而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3.75% 債券(「二零一四年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 450,000,000 元 5.00% 債券(「二零一六年債券」，連同二零一四年債券合稱「債券」)。

二零一四年債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將按年利率 3.75% 計息，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每年以每半年形式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支付。二零一四年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最接近當日之利息支付日期到期。二零一六年債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將按年利率 5.00% 計息，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每年以每半年形式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支付。二零一六年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最接近當日之利息支付日期到期。

債券將不會獲任何評級機構評級，並且將為無擔保之債務。本公司已向新交所提出申請而新交所已原則上批准債券於新交所上市。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在新交所上市。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就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75%債券（「二零一四年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450,000,000元5.00%債券（「二零一六年債券」，連同二零一四年債券合稱「債券」）。

二零一四年債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將按年利率3.75%計息，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每年以每半年形式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支付。二零一四年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最接近當日之利息支付日期到期。二零一六年債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將按年利率5.00%計息，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每年以每半年形式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支付。二零一六年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最接近當日之利息支付日期到期。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以人民幣1,000,000元為每一債券面額及以人民幣100,000元為累進單位。債券將不會獲任何評級機構評級，並且將為無擔保之債務。本公司已向新交所提出申請而新交所已原則上批准債券於新交所上市。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在新交所上市。

本公司擬使用債券發行（「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向其若干於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發放股東貸款，以撥付資本開支及作其他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債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則為債券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任何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按其意願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101%連同累計利息贖回其所有而非部分之債券。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即屬控制權變動：

- (a)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不論以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5%之投票權；
- (b) 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監督本公司；
- (c) 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
- (d) 北京控股之提名人不再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瑁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